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美术学院）的（中国美术学院中国画学院2025届毕业展展陈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美术学院中国画学院2025届毕业展展陈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杭州诗匀画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4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杭州诗匀画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0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